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伏医疗”或“公司”，证券代码：837891）的持续督导券商，督导挂牌公司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工作，根据挂牌公司自查报告并结合日常督导工作，对公司开展2022年度公司治理方面的核查工作，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公司章程、内控制度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共7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1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其中1人担任董事。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是

经核查，公司机构设置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一)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是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马建强与公司副董事长柴家忆系堂兄弟姻亲关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马妍系柴家忆之女，公司董事沈永明系柴家忆配偶的妹妹的配偶。

(二) 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符合《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的相关规定，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职，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发表独立意见。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共计召开董事会5次、监事会4次、股东大会5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按相关规定进行并披露相关公告。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延期/取消、网络投票、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治理约束机制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职责明确的三会和管理层，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	否

序	
---	--

公司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2022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要求，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方面的情形

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的情形。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治理规范，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董监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履职情况良好。公司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浙商证券